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遵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回复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 亿元，同比上升 2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4.18 亿元，同比下降 1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2.81 亿元，同比下降 38.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 亿元，同比下降 74.26%。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2017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公司深入挖潜，通过产业升级、优化资源配置、节支增效等措施，在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28.65 万元，同比增长 26.45%，营业利润 42,356.51 万元，利润总额 53,959.48 万元，净利润 44,888.92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75.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28.16%、17.24%、18.16%、17.98%。

1、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发展情况

2017 年，公司 HM 事业部发展强劲，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出色的产能规划及供应链管理，保障了产品的准时交付，全年电机产销量超过 7,300 万台，创下历史新高，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2,47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1.78%。

报告期内，HM 事业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并联合海尔中央空调成立噪音、风量测试两大联合实验室，增强与客户合作共赢伙伴关系，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产线布局；聘请专业精益管理咨询专家团队，实施精益制造系统导入，推行精益化生产及成本控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休斯顿工厂在报告期内已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北美客户的服务能力。

2、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山、北京、上海、底特律四地研发中心的协同研发，在产品研发上取得了一系列的进步，实现了动力系统的升级换代并推进平台化开发，推出了乘用车集成化驱动系统、第三代商用车纯电动驱动动力系统总成、商用车双行星排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具备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乘用车弱混动力系统总成（48V BSG）、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总成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开发过程质量。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及其自主知识产权（整车控制+驱动+氢燃料电池），同时通过与巴拉德的战略合作，公司增加了全新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能源供给及控制方案。

在客户开发方面，通过客户资源整合，车辆事业集团客户基本覆盖国内的主流整车厂。报告期内获得了长安、奇瑞、云度、东风雷诺、长城等乘用车主机厂的供应商定点。目前，公司已先后与北汽、奇瑞、中通客车和东风实业成立了合资公司，集合整车厂与公司在各自业务方面的专长及市场优势，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与巴拉德达成氢燃料电池模组组装授权协议，并已在上海建成燃

料电池发动机制造生产线，主要合作客户包括东风特汽、中通客车、上汽大通、福田欧辉客车、佛山飞驰等。公司将充分发挥巴拉德在氢燃料电池设计、开发及专利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品牌与渠道优势等，促进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系统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应用。此外，为解决氢能储运瓶颈，促进氢能利用走向实用化、规模化，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公司于 2018 年初通过增资及认购可转债的方式参股了全球氢气储运技术领导者之一的 HT 公司，提前布局氢能储运设备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整合氢能产业链优质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41,929 万元，同比增长 9.09%。

3、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实现稳步增长。

相比国际竞争对手资产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佩特来稳定向上的发展态势赢得了客户的信心，获得 Navistar、Cummins、Scania 等整机厂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佩特来在欧洲及北美的销售均取得明显增长，利润收益持续增长。佩特来立足于中国制造的**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与集团公司全球研发团队共同努力，加快 BSG 和新一代发电机、起动机产品的开发；公司以追求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品质为目标，利用公司客户端快速反应的组织管理模式，加强与客户沟通及时性，同步开发，缩短新品导入周期，提高新产品销售占比和利润率水平；北京佩特来完成了生产基地由北京向潍坊的整体搬迁，生产运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杰诺瑞借助大洋电机电子电控前端技术和佩特来的技术支持，自主研发能力得到提升，精益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管理制造成本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杰诺瑞成功进入广汽、上汽大通的配套体系，实现吉利第三代扁线发电机量产，并获得奇瑞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表现奖”，在客户开拓、产品拓展、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方面均取得丰硕成果。

报告期内，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765 万元，同比增长 5.33%。

4、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7 年，新能源汽车运营各项业务逐步推进，其中包括：新能源车辆租赁；开

展与物流园区的合作，采用新能源物流车替代传统车，并通过线上移动终端（APP）加快揽货的速度。目前，公司已在中山、广州、上海等地开展了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并通过与用车方加强合作，如京东商城、携程网、首旅如家等，新能源车辆逐步投入运营。

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随着运营车辆的逐步推广，车辆运营/出租率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69 万元，同比增长 269.52%。同时，受推广费用、车辆折旧等成本增加的影响，该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实现盈利。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项目同比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860,528.65	680,520.52	180,008.13	26.45%
营业成本	686,006.80	519,462.92	166,543.88	32.06%
税金及附加	5,360.00	4,773.08	586.92	12.30%
销售费用	35,775.29	32,668.62	3,106.67	9.51%
管理费用	75,691.33	66,052.08	9,639.25	14.59%
财务费用	7,633.77	-4,266.53	11,900.30	278.92%
资产减值损失	16,734.30	3,735.13	12,999.17	34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5.10	50,935.01	-9,159.91	-17.98%
非经常性损益	13,647.88	5,177.40	8,470.48	1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7.22	45,757.61	-17,630.39	-38.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6.45%，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2.06%、9.51%、14.59%、278.92%、348.02%。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0,008.13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45%；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66,543.88 万元，增长比率为 32.06%；报告期营业毛利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464.25 万元，增长比率为 8.36%；报告期营业毛利率为 20.28%，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3.39%。报告期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本报告期毛利额	本报告期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	462,478.28	380,675.99	81,802.29	17.69%	41.78%	22.32%	-2.81%
车辆旋转电器	204,764.70	155,745.38	49,019.32	23.94%	5.33%	9.30%	0.87%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141,929.14	108,248.19	33,680.95	23.73%	9.09%	-14.26%	-6.46%
汽车租赁	18,569.28	11,845.19	6,724.09	36.21%	269.52%	266.79%	-0.27%

(1)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62,478.28 万元，营业毛利额为 81,802.29 万元，毛利率为 17.69%，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41.78%、上升 22.32%、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的业务取得稳步增长，特别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国内销售业务的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影响，本期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以致本期营业毛利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相应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2.81 个百分点。

(2) 车辆旋转电器：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4,764.70 万元，营业毛利额为 49,019.32 万元，毛利率为 23.94%，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5.33%、上升 9.30%、上升 0.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促使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的业务取得稳步增长，特别是加大公司内部整合力度，使佩特来在欧洲及北美的销售均取得明显增长，相应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87 个百分点。

(3)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1,929.14 万元，营业毛利额为 33,680.95 万元，毛利率为 23.73%，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9.09%、降低

14.26%、毛利率下降 6.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我国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24.9%，导致子公司上海电驱动的权重产品插电式商用车用驱动系统销量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4) 汽车租赁：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569.28 万元，营业毛利额为 6,724.09 万元，毛利率为 36.21%，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69.52%、266.79%、毛利率下降 0.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运营车辆的推广力度，车辆运营/出租率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受推广费用、车辆折旧等成本增加的影响，该业务报告期内暂未实现盈利。

2、期间费用分析：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106.67 万元，增长比率为 9.5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9,639.2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59%，主要原因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车辆折旧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00.3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78.9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相应的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99.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8.02%，主要原因系公司并购的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及宁波科星报告期内的业绩未达预期相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8,470.4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3.6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本公司处置关联方春阳互联产生投资收益 506.47 万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新能源投资公司处置广东大洋新能源服务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2,631.79 万元；公司本期从递延收益及其他流动负债转入到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增加；公司本期应收上海电驱动原股东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增加。

综上，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我国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24.9%，导致子公司上海电驱动

的权重产品插电式商用车用驱动系统销量未达预期，从而对公司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其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车辆运营/出租率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该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推广费用、车辆折旧、利息支出等成本的增加对本期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长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259.71	599,866.62	56,393.09	2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51.91	18,747.23	6,004.68	3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0.31	32,261.28	3,989.03	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261.93	650,875.13	176,386.80	2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737.75	399,065.45	93,672.30	4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73.89	99,377.47	3,496.42	1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79.49	35,536.42	-4,756.93	-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38.40	63,149.39	3,889.01	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429.53	597,128.73	216,300.80	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2.40	53,746.40	-39,914.00	-74.26%

如上表所示，变动金额较大且变动比例较大的主要为以下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56,259.7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156,393.09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07%，该项目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基本匹配，增长比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的比率基本接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及家用电器电机、汽车租赁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

(2) 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 24,751.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6,004.68 万元，增长比率为 32.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及家用电器电机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应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6,250.3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

额为 13,989.03 万元，增长比率为 43.3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房屋及设备租金等增加的影响。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92,737.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193,672.30 万元，增长比率为 48.53%，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的比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相应对外采购规模增大以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7,038.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13,889.01 万元，增长比率为 21.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退还的押金与保证金等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 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但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存在下降的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41,775.10 万元，同比减少金额为 9,159.91 万元，降低幅度为 17.9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32.40 万元，同比减少金额为 39,914.00 万元，降低幅度为 74.26%，主要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1) 受业务规模及汽车行业特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二者合计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 46,049.1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为 40,673.61 万元，降低比率为 756.64%，相应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出变动增加 40,673.61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金额为 41,656.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7,324.04 万元，增长比率为 21.33%，相应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出变动增加 7,324.04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金额为 1,891.0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

减少金额为 5,907.63 万元，降低比率为 147.08%，相应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出变动增加 5,907.63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734.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12,999.17 万元，增长比率为 348.02%，相应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入变动增加 12,999.17 万元。

(5)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1,003.1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8,328.91 万元，增长比率为 36.73%，相应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入变动增加 8,328.91 万元。

(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等金额为 9,930.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金额为 5,203.34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0.07%，相应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流入变动增加 5,203.34 万元。

以上 (1) - (6) 项因素影响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金额差异 27,373.86 万元，系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影响因素，同时受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变动的共同影响，导致净利润减少 9,958.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减少 39,914.01 万元，以致二者同比变动幅度差异较大。

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其中第一、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营业收入	176,908.84	219,719.44	200,795.66	263,104.72	860,528.66

营业成本	142,821.62	176,038.32	166,589.46	200,557.40	686,006.80
税金及附加	935.83	1,525.50	1,588.54	1,310.13	5,360.00
销售费用	7,598.86	7,581.88	7,936.79	12,657.76	35,775.29
管理费用	17,656.75	20,847.51	19,730.15	17,456.91	75,691.32
财务费用	1,247.21	2,849.11	1,799.27	1,738.18	7,633.77
资产减值损失	1,112.41	-52.73	283.68	15,390.94	16,734.30
净利润	5,312.97	10,103.75	6,784.54	22,687.65	44,8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70	9,493.73	6,812.75	20,458.92	41,7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5.55	8,125.25	3,139.21	12,617.21	28,127.22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季度间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6,908.84 万元、219,719.44 万元、200,795.66 万元、263,104.72 万元，分别占年度营业收入总和的 20.56%、25.53%、23.33%、30.57%；报告期内第一、二、三、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142,821.62 万元、176,038.32 万元、166,589.46 万元、200,557.40 万元，分别占年度营业成本总和的 20.82%、25.66%、24.28%、29.24%，报告期内第一、二、三、四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7%、19.88%、17.04%、23.77%。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以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均高于前三个季度，相应的毛利率也高于前三季度。

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季度间对比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76,908.84	219,719.44	200,795.66	263,104.72	860,528.66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	109,316.90	132,849.05	112,198.54	108,113.80	462,478.29
车辆旋转电器	50,112.74	54,788.10	50,872.50	48,991.36	204,764.7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8,120.44	20,550.95	23,304.53	89,953.22	141,929.14
营业成本：	142,821.62	176,038.32	166,589.46	200,557.40	686,006.80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	88,069.12	109,720.90	93,943.41	88,942.56	380,675.99
车辆旋转电器	40,148.04	42,917.51	37,637.75	35,042.07	155,745.38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6,703.58	16,553.78	19,940.04	65,050.79	108,248.19
毛利率:	19.27%	19.88%	17.04%	23.77%	20.28%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	19.44%	17.41%	16.27%	17.73%	17.69%
车辆旋转电器	19.88%	21.67%	26.02%	28.47%	23.94%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17.45%	19.45%	14.44%	27.68%	23.73%

(2)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影响；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车辆折旧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以及人民币汇率升值相应的汇兑损失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并购的上海电驱动、北京佩特来及宁波科星报告期内的业绩未达预期相应于第四季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分季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76,908.84	219,719.44	200,795.66	263,104.72	860,528.66
净利润	5,312.97	10,103.75	6,784.54	22,687.65	44,8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70	9,493.73	6,812.75	20,458.92	41,7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5.55	8,125.25	3,139.21	12,617.21	28,127.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718.46	215,369.47	193,123.38	181,048.40	756,25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26.27	167,859.63	151,481.53	147,270.33	592,73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11.57	30,233.23	28,223.52	25,505.57	112,8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1.66	8,825.61	6,391.38	6,000.85	30,7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60	-4,974.09	4,254.81	18,507.27	13,832.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虽然有一定的关联，但影响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直接因素为当期销售货款的收回与当期采购款项的支付，而二者主要取决于公司销售的信用政策及采购付款条款。公司经营的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租赁等主要业务板块在信用政策及采购付款条款上各不相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会出现较大的波动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当期含税销售金额出现季度间差异特别是第四季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的季节性因素及不同业务板块销售信用政策差异造成的，特别是受行业季节性因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以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均高于前三个季度，且回款会有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2、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间波动的其他因素包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第一、二季度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的生产旺季，另外公司一般于第一季度支付员工上一年度的年终奖金，相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多。增值税的缴纳受销售开具的发票及采购收到的发票的影响，有一定的时间性差异；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会滞后销售利润的实现一个季度；其他小税种的应缴与实缴也有一定的时间性差异。

问题 3:

你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42.39 万元、5,939.11 万元以及 1.05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来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你公司近几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近三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2015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442.3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603.49万元，主要系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及设备补贴款项、先进实验与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款项按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土地出让金返还款项按对应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年限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3,838.90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政府部门拨付的经济贡献奖、研发投入扶持奖励、专利补助、兼并重组奖励、税收返还等，具体明细请见“2015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公司2016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939.11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1,809.75万元，主要系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及设备补贴款项、先进实验与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款项按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土地出让金返还款项按对应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年限进行摊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按购置的新能源汽车的折旧年限予以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4,129.36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政府部门拨付的兼并重组奖励、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开发项目补助、研发费用补助、税收返还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定向增发补贴、稳岗补助等，具体明细请见“2016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公司2017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454.69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2,460.51万元，主要系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资金、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及设备补贴款项、先进实验与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款项按购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土地出让金返还款项按对应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年限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为7,994.1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电驱动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完成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开发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且项目专项资金已拨付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1,690万元；子公司上海电驱动承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整车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2017年8月收到专项资金1,044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当地政府部门拨付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项目研发

补助、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工业小巨人专项奖励、税收返还款、节能减排补助、企业品牌培育补助等，具体明细请见“2017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

公司认为政府补助的核算遵循会计政策及一贯性原则，近几年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合理的。

2015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2,470.00	186.47	186.47	与资产相关
2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政府设备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1,400.00	186.16	186.16	与资产相关
3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376.70	127.41	127.41	与资产相关
4	先进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	潍坊市政府	2012 年度	605.00	43.21	43.21	与资产相关
5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1,763.00	162.74	162.74	与资产相关
6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918.57	18.37	18.37	与资产相关
7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2 年度	75.00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8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794.79	7.95	7.95	与资产相关
9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6.87	5.94	5.94	与资产相关
10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5.57	5.91	5.91	与资产相关
11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11.43	3.94	3.94	与资产相关
12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100.00	3.13	3.1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2,406.93	766.23	766.23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3	经济贡献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5 年度	958.00	958.00	958.00	与收益相关
14	加大研发投入扶持力度专项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5 年度	352.00	352.00	352.00	与收益相关
15	税收返还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度	313.76	313.76	313.76	与收益相关
16	走出去直接资助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00.00	300.00	3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兼并重组资金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5 年度	285.00	285.00	285.00	与收益相关
18	投资奖励资金	孝昌县财政局	2007 年度	2,352.33	261.37	261.37	与收益相关
1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	科学技术部	2013 年度	150.00	150.00	150.00	与收益相关
20	税收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5 年度	140.11	140.11	140.11	与收益相关
21	专利申请资助等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101.95	101.95	101.95	与收益相关
22	税收返还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度	94.60	94.60	94.60	与收益相关
23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款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80.00	80.00	80.00	与收益相关
2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2 年度	200.00	66.67	66.67	与收益相关
25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378.08	7.63	7.63	与收益相关
26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08 年度	102.07	2.12	2.12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7	其他政府奖励（注）	地方财政局等	2015 年度	562.95	562.95	562.9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6,370.85	3,676.16	3,676.16	
	合 计			18,777.78	4,442.39	4,442.39	

注：以上表格中对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低于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进行汇总，2016、2017 年度相同。

2016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发改局	2016 年度	4,682.10	615.51	615.51	与资产相关
2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376.70	422.09	422.09	与资产相关
3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政府设备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1,400.00	168.74	168.74	与资产相关
4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835.00	151.17	151.17	与资产相关
5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2,470.00	87.66	87.66	与资产相关
6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1,763.00	162.74	162.74	与收益相关
7	先进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	潍坊市政府	2012 年度	605.00	43.21	43.21	与资产相关
8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充换电设施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311.43	35.76	35.76	与资产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9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145.00	31.42	31.42	与资产相关
10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918.57	18.37	18.37	与资产相关
11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794.79	15.90	15.90	与资产相关
12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2 年度	75.00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13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项目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100.00	12.50	12.50	与资产相关
14	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45.00	9.75	9.75	与资产相关
15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6.87	5.94	5.94	与资产相关
16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5.57	5.91	5.91	与资产相关
17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补助	国家科技部	2016 年度	15.39	4.20	4.20	与资产相关
18	土地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93.79	3.88	3.88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323.21	1,809.75	1,809.75	
19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府办处兼重组资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00.00	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20	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40.00	240.00	240.00	与收益相关
21	研发费用补贴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36.67	236.67	236.67	与收益相关
22	税收返还款	上海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31.90	231.90	231.90	与收益相关
23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17.06	217.06	217.06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4	税收返还奖励资金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6 年度	208.86	208.86	208.86	与收益相关
25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度	612.40	204.47	204.47	与收益相关
26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200.00	2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27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高性能耐温型钴基稀土永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2014 年度	156.00	156.00	156.00	与收益相关
28	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电机系统合作开发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44.00	144.00	144.00	与收益相关
29	税收返还奖励资金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6 年度	140.11	140.11	140.11	与收益相关
30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上海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27.50	127.50	127.50	与收益相关
31	定向增发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32	稳岗补贴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73.56	73.56	73.56	与收益相关
33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200.00	61.54	61.54	与收益相关
3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5.29	55.29	55.29	与收益相关
35	稳岗补贴	芜湖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3.30	53.30	53.30	与收益相关
36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52.90	52.90	52.90	与收益相关
37	燃料电池增程式物流车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8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度	41.60	35.76	35.76	与收益相关
39	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75.00	32.56	32.56	与收益相关
40	新能源客车增程器总成系列化产品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年度	105.60	31.42	31.42	与收益相关
41	上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上海市经济信息委员会	2015 年度	60.00	27.65	27.65	与收益相关
42	电动商用车与工程机械用驱动电机系统技术标准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24.00	11.08	11.08	与收益相关
43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增程器技术标准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度	52.80	9.37	9.37	与收益相关
44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378.08	7.63	7.63	与收益相关
45	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14.00	3.50	3.50	与收益相关
46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08 年度	102.07	2.12	2.12	与收益相关
47	其他政府奖励	地方财政局等	2016 年度	915.11	915.11	915.1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367.81	4,129.36	4,129.36	
合计				23,691.02	5,939.11	5,939.11	

2017 年度政府补助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北京牌全新平台纯电动轿车技术开发项目	财政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1,600.00	1,438.00	-	1,438.00	与资产相关
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5,360.00	-	399.34	399.34	与资产相关
3	土地出让金返还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1,763.00	-	162.74	162.74	与收益相关
4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化政府设备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1,400.00	-	151.19	151.19	与资产相关
5	纯电动汽车双向逆变充放电驱动电机控制器开发及应用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297.40	-	98.32	98.32	与资产相关
6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2,470.00	-	75.86	75.86	与资产相关
7	先进实验、研发设备及智能设备投资的补助	潍坊市政府	2012 年度	605.00	-	43.21	43.21	与资产相关
8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研发设备的补助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91.60	26.70	-	26.70	与资产相关
9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918.57	-	18.37	18.37	与资产相关
10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794.79	-	15.90	15.90	与资产相关
11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75.00	-	11.25	11.25	与资产相关
12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6.87	-	5.94	5.94	与资产相关
13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	295.57	-	5.91	5.91	与资产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4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财政局	2016 年度	193.79	-	3.88	3.88	与资产相关
15	高温车用 SiC 器件及系统基础理论与评测方法研究补助	国家科技部	2016 年度	15.39	2.80	-	2.80	与资产相关
16	土地出让金返还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7 年度	82.52	-	1.10	1.1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459.50	1,467.50	993.01	2,460.51	
17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开发项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690.00	1,690.00	-	1,690.00	与收益相关
18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整车项目	上海市财政局	2017 年度	1,044.00	1,044.00	-	1,044.00	与收益相关
19	新能源汽车汽车研发补助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17 年度	596.00	596.00	-	596.00	与收益相关
20	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度	650.00	500.00	-	500.00	与收益相关
21	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400.00	-	400.00	400.00	与收益相关
22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上海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7 年度	399.90	399.90	-	399.90	与收益相关
23	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及驱动系统的研发及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2010 年度	300.00	300.00	-	300.00	与收益相关
24	节能减排补助专项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	2017 年度	240.00	240.00	-	240.00	与收益相关
25	芜湖市工业小巨人奖励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200.00	200.00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6	企业品牌培育项目-巴拉德收购补贴款	广东省商务厅	2017 年度	200.00	200.00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7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生产线智能制造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及应用示范项目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拨	2016 年度	180.00	180.00	-	180.00	与收益相关
28	税收返还款	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7 年度	144.86	-	144.86	144.86	与收益相关
29	芜湖市三高及技术改造项目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3 年度	124.00	124.00	-	124.00	与收益相关
30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驱动系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财政厅	2011 年度	80.00	80.00	-	80.00	与收益相关
31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研发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	2017 年度	80.00	80.00	-	80.00	与收益相关
32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	77.15	77.15	-	77.15	与收益相关
33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	芜湖市财政局	2014 年度	71.80	71.80	-	71.80	与收益相关
34	专利补助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	60.20	60.20	-	60.20	与收益相关
35	北京牌纯电动轿车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项目	北京市财政局	2013 年度	60.00	60.00	-	60.00	与收益相关
36	车辆电传动系统机电集成及状态监控关键技术合作研究	北京理工大学转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60.00	60.00	-	60.00	与收益相关
37	汽车发电机产品技术研发	柳州市财政局	2015 年度	55.00	55.00	-	55.00	与收益相关
38	促进投保出口奖励	广东省商务厅	2017 年度	51.62	51.62	-	51.62	与收益相关
39	新能源汽车电机投资项目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2015 年度	51.00	51.00	-	51.00	与收益相关
40	汽车发电机自动化技术的研发项目	柳东新区管委会	2016 年度	50.00	50.00	-	5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收到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	当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1	专利补助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度	50.00	50.00	-	50.00	与收益相关
42	新一代高性能控制器平台关键技术开发奖励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 年度	50.00	50.00	-	50.00	与收益相关
43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10 年度	378.08	-	7.63	7.63	与收益相关
44	48V BSG 集成一体化总成关键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200.00	30.77	-	30.77	与收益相关
45	契税返还款	孝昌县财政局	2008 年度	102.07	-	2.12	2.12	与收益相关
46	电动汽车用高频响高密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75.00	39.44	-	39.44	与收益相关
47	新能源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上海市经济信息委员会	2015 年度	60.00	29.95	-	29.95	与收益相关
48	纯电动物流车用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	14.00	3.50	-	3.50	与收益相关
49	其他政府奖励	地方财政局等	2017 年度	1,065.24	832.17	233.07	1,065.24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859.92	7,206.50	787.68	7,994.18	
	合 计			25,319.42	8,674.00	1,780.69	10,454.69	

2、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会计师审查各项较大额的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抽查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并注意入账日期发生的合理性；检查政府补助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对列报的要求，视项目类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列报内容是否恰当。会计师认为，公司近几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问题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 亿元投入各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22.12 亿元。部分项目投资进度较慢，其他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详细分析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853	33,853	1,319.7	28,236.6	83.41%	2017 年 12 月 1 日	-1,618.29	否	否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否	14,079.99	14,079.99		90.06	0.64%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否
驱动启动电机 (BSG) 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是	44,000							否	是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44.56	3,429.07	34.29%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大洋电机新能源 (中山)	否		44,000			0.00%	2020 年		否	否

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03月1日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29,000	29,000	4,503.52	29,151.46	100.00%	2015年12月1日	8,591.28	否	否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800	12,800	8,619.57	9,581.65	74.86%	2017年12月1日		不适用	否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00	7,200	3,001.56	3,722.06	51.70%	2017年10月1日		不适用	否
支付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9,932.75	67,730.99		67,730.99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67.25	79,229.6		79,229.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1,932.99	297,893.58	17,488.91	221,171.49	--	--	6,972.99	--	--

1、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包括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和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鉴于该项目规模化生产时间未定，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2)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经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和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44,000 万元（含利息为 52,230.59 万元）变更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因需从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办理减资后方可转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完成上述减资手续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该等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才转入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原定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前期工作重心主要在项目开发方面，围绕关键部件国产化，与产业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关键材料国产化的高性价比车用驱动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同时形成了高性能机电耦合动力总成系统；在产能建设方面，为使开发的产品适用于产业化生产，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关键工艺技术与工艺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完善。目前该项目设备购建及产能建设已接近尾声。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8,619.5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在 2018 年底前全部投入使用，并完成项目建设。

2、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底，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现效益（营业利润）-1,618.29 万元，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实现效益（营业利润）8,591.28 万元，均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受补贴退坡、补贴目录重审，以及管理准入标准重新评定等因素影响，前期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放缓，尤其是新能源商用车和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较 2016 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政策的明朗，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第二季度开始回暖，6 月份开始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并在第四季度大幅增长。上述行业情况导致公司项目产能前期未能有效释放，后期未能很好的消化所有订单，影响了整体的产品收入。

（2）受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影响，2017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乘用车用驱动系统的占比上升较快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商用车用驱动系统的占比下降较多；同时，受电机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影响，2017 年该产品的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相应的效益未达预期。

3、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对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募投项目包括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如下：

(1)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 2011 年-2014 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 系统在 2013 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 2016 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鉴于该项目规模化生产时间未定，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4、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已投入建设的募投项目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支出28,236.60万元，其中5,909.52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22,327.08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支出3,429.07万元，其中260.78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3,168.29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支出29,151.46万元，其中5,186.14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23,965.32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支出9,581.65万元，其中800.65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8,781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支出3,722.06万元，其中0.12万元计入成本及费用科目，3,721.94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与之配套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需求也相应增长。虽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有些波折，但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宏观政策未发生改变，预计随着目录车型的逐步完善以及双积分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逐步摆脱对补贴政策的依赖，并建立起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发展的长效机制。以上已投入建设的募投项目均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及研发测试的相关，上述募投建设项目将在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受益，并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上述募投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基本为厂房及设备，经检查相关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故在报告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函证、穿行测试、盘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及研发测试的相关募投建设项目对应的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具有合规性。

详见《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2) 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结果如下：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落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集中管理。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投入金额、投入后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

面检查，并对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进行了全面分析，对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原因在年报等定期报告、专项报告中也予以了说明；针对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讨论，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我们认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建设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条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综合讨论分析项目后续实施、变更的必要性，并及时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查阅并听取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情况的汇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进行签字确认，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业绩 1.27 亿元，未能实现 1.89 亿元的业绩承诺。请结合该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回复:

1、上海电驱动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模式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通过提供数字化、集成化的产品以及专业化、精细化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整车厂提供完善的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客户基本涵盖国内的主流整车厂，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产品销售业务

A、采购模式

上海电驱动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联合产品工程部、生产部、质量部等

人员对备选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估,综合考量供应商的资质、信誉、供货价格、供货质量、供货周期等因素,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生产部每月根据客户订单量及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请购单,然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出符合条件的备选供应商,并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交货后,由仓库负责清点来料数量,并通知质量部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后再办理入库手续。

B、生产模式

上海电驱动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但对于一些相对成熟的批量产品,上海电驱动会结合市场状况,生产一定数量的成品进行备货,以及时满足客户的临时采购需求。

在生产加工环节上,上海电驱动采用关键环节自主生产与部分低难度环节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外协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质量控制简单的机加工和定子下线,此种模式可以最大限度提高生产加工能力。上海电驱动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对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评价、筛选和考核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上海电驱动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一般的机加工及定子下线技术已相对成熟,技术含量较低,供应厂商较多,且外协加工的工艺参数、设计模板、工艺制作单及原材料均由上海电驱动提供。

C、销售模式

上海电驱动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商用车动力集成系统生产商。对于商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上海电驱动主要向该类客户直接销售已成熟的商用车混合动力集成系统产品;对于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商用车动力集成系统生产商,上海电驱动针对每个客户的需求特点进行定制化的产品开发与生产,从而实现产品销售。

D、结算模式

上海电驱动的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商用车动力集成系统生产商,具有较好的资金偿付实力及信誉度。上海电驱动一般依据客户的订单量、资金实力、市场声誉、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约定不同的预收款比例及信用账期。

根据上海电驱动与供应商签订的订单,供应商一般会给予上海电驱动 2-3 个月的信用结算期。

(2) 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上海电驱动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样机开发或技术开发。技术部根据开发需求向采购部下达采购申请单，并由采购部按产品销售采购流程完成采购。对于该类业务，上海电驱动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进度款。

2、上海电驱动历史业绩情况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政府对其采取了政策指引与财政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产业发展，该等扶持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较为明显的作用，从而也对上海电驱动所在的新能源汽车上游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受行业政策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近三年来上海电驱动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虽取得一定的增长但未达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90,571.29	9,791.25
2016	94,685.29	11,767.24
2017	118,231.44	12,705.20

3、上海电驱动 2017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上海电驱动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231.4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705.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0.09 万元，未能达成业绩承诺，主要受主要产品销量变化、费用增加和毛利率除低等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2017 年较 2016 年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118,231.44	94,685.29	23,546.14	24.87%
营业成本	88,245.97	66,995.55	21,250.42	31.72%
销售费用	5,633.60	3,720.25	1,913.36	51.43%
管理费用	10,148.75	8,425.57	1,723.19	20.45%
财务费用	762.03	709.26	52.77	7.44%
净利润	12,705.20	11,767.24	937.96	7.97%

如上表所示，2017 年上海电驱动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相比增长 24.87%，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1.72%、51.43%、20.45%。

(1) 毛利率分析：2017 年上海电驱动实现营业收入 118,231.44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长 24.87%；营业毛利额为 29,985.46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长 8.29%；毛利率为 25.36%，与 2016 年同期相比下降 3.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我国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销量较 2016 年下降了 26.60%，导致上海电驱动的主要产品之一插电式商用车用驱动系统销量未达预期；

B、受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影响，2017 年上海电驱动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乘用车用驱动系统的占比上升较快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商用车用驱动系统的占比下降较多；同时，受电机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影响，2017 年上海电驱动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上海电驱动毛利率较 2016 年同期降低了 3.88 个百分点。

(2) 期间费用分析：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的产销量增幅远高于新能源商用车的产销量增幅，为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上海电驱动加大了乘用车用驱动系统相关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相应的研发支出、销售费用等大幅增加。2017 年上海电驱动销售费用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加 1,913.36 万元，增长比率为 51.43%；管理费用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加 1,723.19 万元，增长比率为 20.45%。

问题 6:

报告期内，你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172.0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40 亿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282.94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172.07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4,310.54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33,972.40 万元。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	----------	------	------	----------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796.31	91.75%	11,389.87	5.00%	216,406.44
1至2年	16,427.94	6.62%	1,642.79	10.00%	14,785.15
2至3年	3,853.82	1.55%	1,156.15	30.00%	2,697.67
3至4年	156.35	0.06%	78.17	50.00%	78.18
4至5年	24.77	0.01%	19.81	80.00%	4.96
5年以上	23.75	0.01%	23.75	100.00%	-
合计	248,282.94	100.00%	14,310.54	5.76%	233,972.4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227,796.3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1.75%；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的余额为16,427.9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62%；应收账款账龄在2-3年的余额为3,853.8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55%；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的余额为204.8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0.08%。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内销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外销的客户回款周期一般为1-2个月，内外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及家居电器生产厂家，信誉良好，很少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形；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发动机或汽车生产厂家，信誉良好，很少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形；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与客户约定的回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但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申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商用车客户的回款出现了逾期，部分客户的账龄达到了1-3年，但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福田、中通、上汽、苏州金龙、厦门金旅、北汽新能源、长安、奇瑞等国内知名车企，偿债能力较强，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分别通过对各客户的核查，并结合客户的资金实力、经营现状、收款情况等进行分析，经分析判断表明各客户都具备相应还款能力且货款能可靠的回收。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期后与客户约定的账期内予以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审慎性原则。

(2)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实施独立函证程序，获取主要客户的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与增值税发票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由审计人员直接收发；对未能收到积极式函证回函，再次寄发询证函；对不相符的回函已进行差异查验；针对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等。执行函证项目期后回款查验程序，获取 2018 年 1-3 月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并选取样本查验了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的正确性和合理性，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行业等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审慎性原则。

详见《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问题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8 亿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账面余额占比 63.46%。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形成原因、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中山市财政局	车辆地方补贴款	6,626.59	1 年以内	48.09%	否	否
BGP	往来款	1,371.05	1 年以内	10.91%	否	否
HMRC	税费返还及退税等	377.55	1 年以内	3.00%	否	否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8.80	1年以内	2.30%	否	否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79.36	1年以内	0.58%	否	否
合计		8,743.35	--	63.46%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坚信、中山宏昌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6,626.59 万元，子公司大洋香港支付给 BGP 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 1,371.05 万元，子公司英国佩特来应收英国税务局退税款 377.55 万元，子公司广州利澳支付给广东大洋电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车押金信保证金等 288.80 万元，子公司北京新动力支付给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押金 79.36 万元，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2) 请结合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每笔计提的明细情况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

回复：

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中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坚信、中山宏昌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 6,626.59 万元，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底之前收回；子公司大洋香港支付给 BGP 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 1,371.05 万元，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此二项重大应收款项未出现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在报告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3) 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往年及本年度未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表：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期初账面余额（万元）
1	政府补助	6,626.59	0.00
2	往来款	3,571.13	1,979.74
3	押金及保证金	2,334.56	810.78
4	税费返还、退税等	734.97	268.67
5	备用金	279.95	191.03
6	代扣代缴款	46.00	79.99
7	废品款	36.86	0.04
8	中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款	34.14	140.46
9	手机充值款	26.11	14.15
10	其他	87.40	79.69
	合 计	13,777.71	3,564.55

1、政府补助款项：子公司中山新巴、中山坚信、中山宏昌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补贴款，预计于2018年6月底之前收回；

2、往来款：主要系子公司大洋香港支付给BGP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1,371.05万元，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其他往来款为正常业务发生的往来款，未出现不能回收的情形；

3、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目前未出现不能回收的情况；

4、税费返还及退税款：系公司预计可收回的退税款；

5、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差旅费等暂借的备用金；

6、代扣代缴款：系代扣代缴的五险一金，将于员工工资中扣回；

7、废品款：系期末销售的废品款项，已于2018年1月份收回；

8、中登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款：系股权激励对象期末行权的资金由中登公司代收，已于2018年1月份收回；

9、手机充值款及其他项目主要系手机充值预付款、公司车队油卡充值款等日常业务活动的临时垫支或预支款项。

公司历年来未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未能回收的情形，公司认为历年来未对其他应收款

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

(4)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了检查款项性质、核对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项的银行流水、函证主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等，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款项，押金质量保证金及税费返还，往年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结合往年情况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

详见《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问题 8: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85.13 万元，转回、转销及其他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125.09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85.13 万元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61,600.58	2,982.61	58,617.97	4.84%
在产品	12,014.62	909.16	11,105.46	7.57%
库存商品	114,375.36	8,203.60	106,171.76	7.17%
周转材料	917.00	-	917.00	-
合 计	188,907.56	12,095.37	176,812.19	6.4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起动机及发电机、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的制造与销售，公司的存货种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冷板、铝锭、漆包线等大宗原材料，定子铁芯、转子铁芯及冲片、轴承、转轴、电子元器件、温控器、磁性材料、电刷等主要材料，包装物、塑料

制品、橡塑材料等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金额为 61,600.58 万元，占期末总库存金额的 32.61%，其中包括硅钢 18,166 吨，冷板 575 吨，铝锭 712 吨，磁性材料 90 吨。

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均为按照客户的订单生产的库存及储备的安全库存，公司与国内外客户结算是基于材料指数及汇率变动对应的价格公式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末公司库存成品电机约为 808.37 万台套，库存金额为 114,375.36 万元，占期末总库存金额的 60.55%。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空调厂商或汽车制造企业，基本上要求公司配合实施“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周期的成品供客户生产领用。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以前年度留存的呆滞原材料、在制品及库存商品外，公司新增存货均根据产品订单采购及生产交付，新增存货的周转情况良好。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84%，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为超过正常库存时间的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等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的比例占在产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57%，计提跌价准备的项目主要为超过正常库存时间的定子组件、引线组件等半成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17%，主要为超过正常库存时间的成品电机成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非标产品，生产模式为按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期后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公司用量较大的硅钢、铝锭（主要受期铝价格影响）、漆包线（主要受期铜价格影响）为例，硅钢市场价格从 2017 年末的 4,892 元/吨微降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4,701 元/吨，期铝市场价格从 2017 年末的 12,299 元/吨微降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11,889 元/吨，期铜市场价格从 2017 年末的 45,462 元/吨微降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43,573 元/吨，公司正在履行的订单对应的存货基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对账面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及充分。

(2) 本期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共计 1,125.09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减少的明细、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86.52	503.87			607.78	2,982.61
在产品	762.28	214.71			67.83	909.16
库存商品	6,286.52	2,366.56			449.48	8,203.60
合 计	10,135.32	3,085.14			1,125.09	12,095.37

原材料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3.87 万元，其他转出 607.78 万元。公司按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需要，为了满足客户临时增加需求，公司有提前准备一定比例的原材料，但受市场等因素影响客户的需求发生部分变更，使公司部分非大宗材料的库龄超过一定的产品生产周期，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材料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用于改制其他成品电机，或者对外销售，该部分原材料已经不存在跌价风险，对应的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转销。

在产品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4.71 万元，其他转出 67.83 万元，主要是受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发生变化，承接的部分项目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已经对外销售或改制为其他产成品对外销售，对应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转销。

库存商品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66.56 万元，其他转出 44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临时增加需求，确保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多备了一定比例的产成品，但受市场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的需求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已经对外销售，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内进行转销。

(3) 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公司期末存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进行了了解，评估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现场盘点，观察公司存货的保管、储存情况，确认期末存货的数量及品质情况；获取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并计算存货周转天数，库龄基本均较短，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分析期末存货的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等。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测试的结果，其依据是充分的，具有合理性。

详见《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问题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亿元。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以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分别对各并购公司包括商誉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权益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在商誉减值过程中，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则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则将差额中归属于我公司的部分减去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为当期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通过商誉减值测算，2016 年并购的上海电驱动由于市场原因，并购后经营业绩较并购时预期稍微有所下滑，经测试本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75.1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电驱动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805.92 万元。

通过商誉减值测算，2014 年并购的北京佩特来由于市场原因，并购后经营业绩较并购时预期稍微有所下滑，经测试本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83.13 万元，对应 CKT 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2.22 万元。

通过商誉减值测试，2011 年并购的宁波科星由于市场原因，并购后由于经营业绩较

并购时预期有所下滑，经测试本年度需对其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192.5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宁波科星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67.63 万元。

公司根据预测的芜湖杰诺瑞、京连兴业、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坚信运输、上海顺祥、中山利澳、中山德保保险等公司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及计算可收回金额，与企业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购芜湖杰诺瑞、京连兴业、中山宏昌运输、中山坚信运输、上海顺祥、中山利澳、中山德保保险等公司所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二、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说明

（一）上海电驱动

1、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参数选取

为合理确定上海电驱动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电驱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337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企业自由 现金流现 值和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 资产负债 净值	付息债务	企业全部 股权价值	少数股 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 司的所有者 权益价值
	(1)	(2)	(3)	(4)	(5)=(1)+(2) +(3)-(4)	(6)	(7)=(5)-(6)
上海电驱动	404,707.58	12,103.58	20,241.11	22,000.00	415,051.27	2,283.27	412,769.00

(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根据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以及内部管理的优化等因素，预计 2018-2022 年度营业收入逐步增加，以此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结合预计实现的利润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年限计算得出。

1) 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

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上述公司目前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该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销售情况等要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未来成本费用的预测是以上述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业务量

的增长情况及未来企业营业规模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息税前利润则根据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80,937.64	265,078.05	362,398.34	469,620.87	575,876.48	575,876.48
息税前利润	24,720.26	37,347.04	54,826.47	74,586.39	89,675.13	89,675.13

2)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估值中，公司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应当将 WACC 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上海电驱动折现率为 13.76%。

(2) 溢余资产：主要系上海电驱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纳入营运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主要系上海电驱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流动资产等与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的差额。

(4) 付息债务：主要系上海电驱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

2、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412,769 万元确定为上海电驱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其与上海电驱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上海电驱动确认了 8,075.10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商 誉	可辨认资产	合 计
账面价值	293,743.33	114,295.32	408,038.65
评估增值部分调整	-	15,536.27	15,536.27
调整后账面价值	293,743.33	129,831.59	423,574.92
可收回金额		412,769.00	412,769.00
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0,805.92
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30.82		2,730.82
本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上海电驱动			8,075.10

(二) 北京佩特来

1、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参数选取

为合理确定北京佩特来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北京佩特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佩特来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 第 2-0336 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 司	企业自由 现金流现 值和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 资产负债 净值	付息债务	企业全部股 权价值	少数股 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 司的所有者 权益价值
	(1)	(2)	(3)	(4)	(5)=(1)+(2) +(3)-(4)	(6)	(7)=(5)-(6)
北京佩特来	133,483.55	34,794.18	218.45	17,000.00	151,496.18	496.18	151,000.00

(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根据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以及内部管理优化等因素，预计 2018-2022 年度营业收入逐步增加，以此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结合预计实现的利润采用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年限计算得出。

1) 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

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上述公司目前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整理分析，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该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于未来成本费用的预测是以上述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业务量

的增长情况及未来企业营业规模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息税前利润则根据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24,009.57	145,724.66	167,402.77	186,413.42	200,128.40	200,128.40
息税前利润	12,842.39	16,429.14	19,616.74	22,087.66	23,126.51	23,126.51

2)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估值中，公司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应当将 WACC 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北京佩特来折现率为 14.82%。

(2) 溢余资产：主要系北京佩特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主要系北京佩特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的差额。

(4) 付息债务：主要系北京佩特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

2、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151,000.00 万元确定为北京佩特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其与北京佩特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北京佩特来确认了 1,583.13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对 CKT 确认了 152.22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商 誉	可辨认资产	合 计
账面价值	54,588.05	45,325.62	99,913.67

项 目	商 誉	可辨认资产	合 计
评估增值部分调整	-	3,741.84	3,74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50,388.97		50,388.97
调整后账面价值	104,977.02	49,067.46	154,044.48
可收回金额		151,000.00	151,000.00
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3,04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1,461.35		1,461.35
本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北京佩特来			1,583.13
本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CKT			152.22

(三) 宁波科星

1、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参数选取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因收购宁波科星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付息债务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1)	(2)	(3)	(4)	(5)=(1)+(2)+(3)-(4)
宁波科星	16,740.62		124.95		16,865.57

(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根据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以及内部管理优化等因素，预计 2018-2021 年度营业收入逐步增加，以此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结合预计实现的利润采用一定的折现率（14.00%）、折现年限计算得出。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主要系宁波科星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收益的差额。

2、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测算的股东权益价值 16,865.57 万元确定为宁波科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其与宁波科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宁波科星确认了 192.55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商 誉	可辨认资产	合 计
账面价值	4,409.76	14,233.95	18,643.71
评估增值部分调整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4,236.82		4,236.82
调整后账面价值	8,646.58	14,233.95	22,880.53
可收回金额		16,865.57	16,865.57
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6,01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2,947.33		2,947.33
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75.08		2,875.08
本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宁波科星			192.55

问题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43 亿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8.63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负债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3,198.11	3,694.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13.56	1,386.14
可抵扣亏损	287.71	78.68
应付职工薪酬	17,208.97	2,991.21
预计负债	22,205.37	3,578.43
预提费用等	6,443.10	1,147.10
其他流动负债	229.19	55.74
递延收益	5,691.41	960.36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85.88	207.88
限制性股票和期权	1,272.54	190.88
合 计	86,335.84	14,290.81

(1) 公司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3,198.11 万元主要来自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应按照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39 万元。

(2) 公司期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为 8,413.56 万元，合并报表抵销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后，账面存货金额降低，导致存货（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14 万元。

(3) 2017 年末，公司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287.71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亏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公司对于未来经营情况的良好预期，公司认为上述金额可以确认为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8 万元。

(4) 公司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工资、长期福利金计划、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 17,208.9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上述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应按照对应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1.21 万元。

(5) 公司本期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2,205.37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质量风险保证金，由于公司预提的相关费用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导致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上述累计预计负债金额应按照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8.43 万元。

(6) 公司本期预提费用余额为 6,443.10 万元，主要为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

提的归属于 2017 年度的运输费、水电费、保险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于公司预提的相关费用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导致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10 万元。

(7) 公司本期确认的其他流动负债为 229.19 万元，确认的递延收益金额为 5,691.4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政府补贴收入在收到的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导致递延收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应按照对应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4 万元和 960.36 万元。

(8) 公司本期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385.88 万元，主要来自公司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按照对应公司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8 万元。

(9) 公司本期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费用为 1,272.54 万元，由于公司预提的相关费用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导致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费用应按照对应母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8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